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 序号 | 修订前章程   | 修订后章程   | 修订依据   |
|----|---|---|--|
| 1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p> |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p> |

| 序号 | 修订前章程  | 修订后章程  | 修订依据                                  |
|----|--|--|---------------------------------------|
|    | <p>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 <p>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b></p> <p>（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p> <p>（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p> <p>（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                                       |
| 2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p>第二十五条 <b>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p> <p>（一）<b>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p> <p>（二）<b>要约方式；</b></p> <p>（三）<b>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通过<b>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b>进行。公司采用<b>要约方式</b>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b>要约收购</b>的规定执行。</p>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 |
| 3  |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 <p>第四十七条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 4  |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p>  |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p>  | 《深圳证券                                 |

| 序号 | 修订前章程   | 修订后章程   | 修订依据                                    |
|----|---|---|---|
|    | <p>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del>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del></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b>，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除外。</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修订）》 |
| 5  | <p>第一百〇八条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p>第一百〇八条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b>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 6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del>在改选出的监事</del></p>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b>或因职工代表监事</b></p>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

| 序号 | 修订前章程  | 修订后章程  | 修订依据  |
|----|--|--|---|
|    | 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修订）》   |
| 7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上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  |
| 8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r>……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r><b>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b><br>……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修订）》 |
|    | 3、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  | 3、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  |   |

| 序号 | 修订前章程   | 修订后章程   | 修订依据 |
|----|---|---|------|
|    | <p>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br/>.....</p> <p>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amp;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br/>.....</p> | <p>润的 30%。<b>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p> <p>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br/>.....</p> <p>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amp;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存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br/>.....</p> <p><b>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资产负债率高于 60% / 经营性现金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低于 50%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p> |      |
|    | <p>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b></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p>                    | <p>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b>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年</b></p>  |      |

| 序号 | 修订前章程   | 修订后章程   | 修订依据 |
|----|---|---|------|
|    | <p>表决通过。</p> <p>.....</p>   | <p>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p> <p>.....</p>  |      |
|    | <p>7、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del>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del></p> | <p>7、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b></p> <p><b>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b></p> <p>.....</p> |      |
|    | <p>9、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p>  | <p>9、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p>  |      |

| 序号 | 修订前章程  | 修订后章程  | 修订依据 |
|----|--|--|------|
|    | <p>说明：</p> <p>(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del>(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del></p> <p>(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del>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del></p> | <p>说明：</p> <p>(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b>(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b></p> <p>(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b>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b></p> <p>(一)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p> <p>(二)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p> <p>(三) 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p> <p>(四)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p> <p>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p> |      |

| 序号 | 修订前章程 | 修订后章程  | 修订依据 |
|----|-------|--|------|
|    |       | 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